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4,390,400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則可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出售事項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時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新福港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4,390,400港元(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榆敏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i) 百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
 (iv)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19,38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代價

在按下文所述作出任何代價調整的前提下，代價應為44,390,4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協定的估值基準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估值基準日的特別審計報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及業務前景；(iv)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代價調整機制，包括審閱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損益；及(v)參考目標公司基準應收款項於履約保證期間的收回情況以結算部分代價的機制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基準應收款項(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應收款項類資產)須於履約保證期間內全數收回，而餘下代價須由買方按該等基準應收款項的實際收回比例分階段支付予賣方。

基準應收款項的準確金額將由買方選定的合資格審計公司對年內已收取的基準應收款項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後釐定。倘於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基準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收回，賣方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償付該等差額的全數，而任何未付的餘下代價僅於賣方已悉數作出該等補償後方由買方支付。

付款條款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a) 第一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18,000,000港元(佔代價約40.55%)須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文件已獲香港印花稅署正式加蓋印花，且賣方已正式簽立股份押記後五個曆日內支付。

(b) 第二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12,000,000港元(佔代價約27.03%)須由買方於確認下列所有事件達成後十個曆日內支付，前提為完成已發生及／或下列條件已達成：

- (i) 於完成日期後，買方選定的合資格審計公司已完成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期間損益報告，且訂約方已於期間損益報告出具後十日內確認該等損益結果；
- (ii) 股份押記的登記手續已完成；
- (iii) 賣方或賣方擔保人均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倘發生任何違約，該違約已獲妥善補救至買方滿意的程度，且目標公司並無發生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及
- (iv)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款(如適用)就完成期間的損益作出補償。

(c) 餘下代價

餘下代價14,390,400港元(佔代價約32.42%)須於履約保證期間內按基準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比例支付，其金額須根據期間損益報告釐定。

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目標公司須就基準應收款項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回狀況進行審計，並將該年度已收回金額知會賣方及買方。於目標公司發出該收回金額後60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的相關年度部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餘下代價的年度付款} = \frac{\text{基準應收款項的年度收回金額}}{\text{基準應收款項總額}} \times \text{餘下代價}$$

倘於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任何基準應收款項仍未收回，賣方須於收到目標公司付款通知後30日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悉數支付該等未收回應收款項，而買方須於賣方悉數支付該等補償後60日內支付任何未付的餘下代價部分。

倘任何先前未收回的基準應收款項其後於履約保證期間屆滿後由目標公司收回，目標公司須於扣除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所產生任何訴訟費用、法律費用、保全費用及合理行政費用後，於每財政年度按實際收回金額向賣方退還相應的補償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b) 訂約方概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c) 訂約方已就其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e) 賣方已就其股東及董事會簽署買賣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批准；
- (f) 賣方擔保人已就其董事會簽署買賣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批准；
- (g) 目標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法完成削減股本至38,000,000港元；
- (h) 目標公司已將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至零，且相關結算安排已獲買方指定的專業顧問合理接納；

- (i) 賣方已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提供不少於20,000,000港元的無息股東貸款，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兩年；
- (j) 目標公司已就其目前使用的「百威」商標(商標編號：304872123)訂立不可撤銷的商標轉讓，以使該註冊商標的所有權轉讓予目標公司；
- (k) 目標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已獲得不少於43,570,000港元的循環銀行貸款融資；
- (l) 直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影響賣方、賣方擔保人或目標公司的變動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m) 賣方及買方已簽立股份押記；及
- (n) 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主管當局(如適用)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的所有披露及批准規定。

條件(g)至(k)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而其他條件則不可獲豁免。

擔保

賣方擔保人將作為擔保人，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認沽期權

在履約保證期間內發生以下事項時，買方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贖回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以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 (i) 目標公司未能維持承辦公共工程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格、牌照及許可；
- (ii) 目標公司未能錄得累計除稅前溢利22,392,000港元(「履約保證」)；
- (iii) 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且該違約在買方發出合理通知後未獲補救，並對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及

(iv) 因賣方導致目標公司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出現僵局，致使股東大會未能召開達六個月。

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代價的所有餘下分期款項將不再須予支付，且賣方須購回(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專注於飲用水及廢水工程基建項目的承建商。目標公司承接的項目包括飲用水處理廠、市政污水處理廠、工業廢水處理廠、海水淡化廠、膜技術及分離以及生物處理。目標公司為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若干特定工程類別(須受若干條件規限)的認可承建商，包括(其中包括)「供水處理廠的供應及安裝」。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10	13,485
除稅後溢利	10,396	11,257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081,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淨收益約30,191,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a)有關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代價與(b)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預計賬面值及出售事項的估計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上述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計算，並須根據買賣協議對代價、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最終審計以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任何進一步調整而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390,4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0))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買方作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國有企業的背景，可提升目標公司承接粵港澳大灣區更大規模水資源項目的能力，並可為目標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創造潛在機會，而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保留目標公司的49%權益。

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以供本集團進軍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行業。於收購目標公司後數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運用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從事污水及水處理廠的機電安裝公共工程。於保留目標公司的49%權益同時，出售事項適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目標公司的內在價值、實現投資收益，並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預期可帶來更高資本回報的業務及項目，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產生更強協同效應。

由於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該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的房地產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全管理服務)、淡水及鹹水保養服務、污水採樣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信息模擬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其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業務。買方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0))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則可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新福港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基準應收款項」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應收款項類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在建工程、存貨及長期應收款項(按資產負債表所示),惟不包括與目標公司租賃有關的預付租金及按金、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服務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完成前結算至零);基準應收款項的準確金額應為對年內已收取的基準應收款項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後所載的金額;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並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本公司」 指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7);
-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須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的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金額為44,390,400港元(須受買賣協議所載的付款及調整機制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期間損益報告」	指	由買方選定的合資格審計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出具的有關目標公司完成期間損益的特別審計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目標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對其架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營運、業務前景、人力資源或牌照的重大不利影響，並包括買賣協議所訂明的具體情況；
「履約保證」	指	本公告「認沽期權」一段所載的履約保證；
「履約保證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至其第三週年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三年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0)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告「認沽期權」一段所述可由買方行使的認沽期權；

「餘下代價」	指	代價的餘下部分，金額為14,390,400港元，佔代價約32.42%，須於履約保證期間內按基準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支付；
「餘下股份」	指	目標公司18,62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由賣方於緊隨完成後保留；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9,38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福港集團」	指	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賣方就其持有的餘下股份，以買方為受益人而設定押記，以確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百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訂約方就釐定代價而協定的基準日期；
「賣方」	指	榆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及寇志暉博士。